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进行了分析研究，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发挥；
-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3,340 万

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发生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设有股东提问环节，股东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针对股东的提问耐心予以解答，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霖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直接持有本公司 70,274,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8%。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

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构成完善，包括水利行业教授、脱盐协会领导及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各项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还有内部审计等。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鉴于公司治理本身是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还需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从而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公司开展本次自查工作，经过公司的核查，公司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加强和改善：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发挥；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细则，但是在实际运作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决策中，不能很好的发挥其积极作用。但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工作，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必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参与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培训，但是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相关学习内容不能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对内容的领会和把握不够系统全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电话、现场接待来访及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对待投资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网络的深化，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也增强，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和挑战，因此整体来说投资者关系管理目前比较单一，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互动并未达到较好的效果，需要进一步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需更深入。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因为公司上市不久，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应，而且随着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更为详细并

适合公司发展的制度政策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壮大。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法规、规章等，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有利于公司适用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对公司所有员工要进行风险意识、内控意识及规范操作意识等都需要进一步提高，以增加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核心竞争力、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注重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成员如下：组长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霖担任，小组成员为王贤、杨征、王菁、张巳、丁兴江、陈磊、刘毅、陈秀娟。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其工作较为形式化，不能较好地跟董事会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经过沟通和讨论，董事会及四个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有其重要意义。在今后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能，为他们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积极征询，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发挥其专业作用，悉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建立有效机制，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并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有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等方面的制度。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9月30日前，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推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法务部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一向长期的任务。在日常工作中，将采用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接触，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多种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收集并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并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是公司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的保证。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中逐步建立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咨询法律顾问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于不完善的制度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修改，对公司尚未制定的制度进行制定，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度进行解读。对于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及规范操作意识等进行培训，以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

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推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

（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进一步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按照实际情况逐笔登记。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参与资本市场的运作，不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通过这次自查活动，公司作为新的上市公司，有很多的不足和缺陷，公司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另外，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互动平台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贤 陈秀娟

联系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52135781

电子邮箱：wangxian@safbon.com

公司网站：<http://www.safbon.com/>

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